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31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31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3148	13.3148		
	（一）农用地	12.5711	12.5711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9974	0.9974	
		园 地	11.4078	11.4078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1659	0.165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7437	0.7437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马鞍山农场	DK1	13.3148	工矿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制表人：方旭钊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2.5711		12.571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2.5711			12.5711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3.3148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5711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预分配我市普宁市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5743 公顷、农转用指标 8.7216 公顷）和 2020 年度省预分配我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405 公顷、农转用指标 3.8495 公顷）。</p>					

填表人：方旭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